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ZC-C2025-0103

项目名称：市军休中心活动场所安装消防自动报警、应急照明等设施改造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军人服务中心）的（市军休中心活动场所安装消防自动报警、应急照明等设施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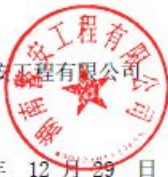
（市军休中心活动场所安装消防自动报警、应急照明等设施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：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6人，营业收入为57200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70.47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